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买 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10.9

一、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ZXHD25252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数量：一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168000 ，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飞利浦 EPIQ 5W，116800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3.10.9

授权代表(签字)：李松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5号院8号楼

买方：华佗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3.10.09

授权代表(签字)：王兴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9号3幢1层、

4幢3层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60171115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2628

电话：010-847453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

支行

帐号：110906369210706